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07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近日臺灣 #MeToo 運動持續延燒，顯示現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仍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臺灣#MeToo 運動持續延燒，顯示現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仍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共計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性平教育法擴大適用於教保服務機構、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以及少年矯正學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當事人需求提供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等不同類型之心理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法律協助；並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申請，於其尋求合適之心理治療與諮商服務後，提供費用補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修正同步調整。（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明定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發函行為人曾任職之學校進行調查；於二校以上應進行調查之情形，並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調查。（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u>包括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以及少年矯正學校。</u></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p>	<p>為建構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爰修正第二款之規定，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使各類型學校均受相同保障，納入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警政署主管之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以及法務部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p> <p>(二)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然而，教保服務機構係屬學前教育，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定義之學校，而導致幼兒園內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無法適用性平法規定之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為使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受相同保障，爰納入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u>，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u>委員資格</u>、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修正第一項，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故明定委員須具性別平等意識。</p> <p>(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之兒少表意權意旨，保障學生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決策之程序參與權益，故於第一項納入學生代表。</p> <p>二、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得被明文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委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u>，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p>	<p>一、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爰修正第一項，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故明定委員須具性別平等意識。</p> <p>(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之兒少表意權意旨，保障學生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決策之程序參與權益，故於第一項納入學生代表。</p>

<p>；其組織、委員資格、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得被明文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委員資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另定自治法規規範之。</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u>並應依其身心狀況及需求訂定心理協助方案或計畫，提供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於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u></p> <p>前項<u>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u>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亦得依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申請，自行尋求服務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提供費用補助。</u></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一、為周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保護措施，爰修正第一項，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原條文所列心理輔導，與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所提供之心理治療與諮商屬不同性質之協助。故為依據當事人身心需求給予適切服務，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當事人需求提供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等不同類型之心理專業服務。</p> <p>(二)為強化當事人保護，於第一項增訂必要時應提供法律協助。</p> <p>二、為尊重當事人選擇心理治療與諮商服務之意願，於第二項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申請，於其尋求合適之心理治療與諮商服務後，提供費用補助。</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一、原條文第二項所列心理輔導，與由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所提供之心理治療與諮商屬不同層次之協助。為確保行為人接受心理專業之實效，應依據行為人之事件情節輕重、身心狀況與需求，給予適切之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p> <p>二、第三項配合前項擴充服務內涵，將心理輔導修正為心</p>

<p>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u>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u>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u>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u>，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前條第二項與本條第三項<u>委請專業人員協助或服務費用補助之辦法及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理治療、諮商與輔導。</p> <p>三、增訂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委請專業人員協助或當事人自行尋求服務之費用補助之辦法及標準。</p>
<p>第三十條之一 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發現行為人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發函行為人曾任職之學校進行調查，並得說明行為人姓氏、職位及疑似行為態樣。案件顯不屬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校園中所生之權勢性騷擾時常有反覆發生且會因行為人先後任教於不同學校而使不同學校之學生受害之情形，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騷擾事證之調查能一次完成，避免重複調查，爰訂定本條規定，要求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有性侵害、性騷</p>

<p>或顯無其他潛在受害者之情形，不在此限。</p> <p>二校以上應進行前項調查之情形，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調查。</p>		<p>擾、性霸凌或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發函行為人曾任職之學校進行調查；於二校以上應進行調查之情形，並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調查。</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